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财务负责人朱红卫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07,986,405.42	258,743,443.84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667,873.51	95,451,470.32	-7.11%
总股本(股)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13	0.5719	-7.10%
营业收入(元)	49,370,987.71	44,076,712.91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3,596.81	-9,534,581.54	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3,510.07	333,992.84	1,03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28	0.0020	1,0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571	2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571	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9.35%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1.26%	3.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2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62,927.0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国信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世龙	2,0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侯云田	1,128,94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宝三	1,0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朝刚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道川	993,4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斌	9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泽琴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琴琴	7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1年10月10日,因本公司存在诉讼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2011年10月12日,公司因进一步核查该诉讼事项继续停牌。

2011年10月24日,因原第一大股东江苏瑞花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2011年11月18日,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08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001号),通知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2)号,通知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09年9月29日,因公司涉嫌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立案调查未有结论,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束,以上事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存在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介机构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刊登在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德公司”)及乌鲁木齐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分别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68.5%、16.13%和15.37%股权,即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鸿达兴业集团、成德公司及皇冠实业,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为人民币7.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 (截至公告日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

经初步测算,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269,699.91万元,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人民币7.60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486.8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价格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数量予以调整,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成德公司及皇冠实业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合并报表)减少,鸿达兴业集团、成德公司和皇冠实业应根据分别收购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的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于收购前所持乌海化工的股份比例向现金方式补足;如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公司无需就此向鸿达兴业集团、成德公司和皇冠实业作出任何补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3.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2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两条布机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吉龙塑胶使用,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吉龙塑胶均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履行了各自义务。

2. 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环债1.5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接受鸿达兴业集团财务资助款1,499万元,累计偿还财务资助款1,298万元,剩余未偿还财务资助款为202万元。

3. 经公司于2012年1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金额989.97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向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金额1,448.97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因第一大股东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拟对本次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停牌,2012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10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 收购资产

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681万元收购环花集团拥有的部分厂房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1158万元收购扬州环花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成德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土地及房产使用发生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3. 其他

2009年9月29日,因公司涉嫌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移送材料移送江苏检察院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查中。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原实际控制人于在青涉嫌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证监会将上述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公安部。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